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蔡宜真

電話：03-3322101#7525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1001808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40086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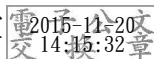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有關代理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是否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1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27105號函辦理。
- 二、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以，公立學校之代理教師雖非屬公務員懲戒法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就其所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應受公務員懲戒法之規範。是該類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事後縱已離職，仍應依法移送懲戒。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國小教育科、人事室



F 人事104/11/20 14:22



1040008049

無附件